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0086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396007229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1008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4日
签字人员:	叶慧(110002400118), 冯飞军(11000169366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贵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 号）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755,556 股，发行价格为 15.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575,118.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717,418.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857,7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105,072.32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105,072.32 元，分别用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78,155,091.48 元（包括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64,718,377.74 元，以及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3,436,713.74 元），置换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0,949,980.84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105,072.3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60,920,618.6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05,857,700.00 元在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54,167,990.98 元，系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64,508.35 元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金额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8,303,482.6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2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08	活期存款	1,323,253,215.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11	活期存款	373,067,336.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206	活期存款	364,538,029.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405	活期存款	60,209.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354410308	活期存款	1,826.73
合计			<u>2,060,920,618.66</u>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

进行了预先投入。天职国际出具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5178号），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5,668,358.5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64,718,377.74元，置换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0,949,980.84元。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受托方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961.64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额(万元)	存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 或 3.00% 或 3.20%	150,000	21天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29日	150,000	3.00%	258.9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 或 3.00% 或 3.20%	150,000	28天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29日	150,000	3.00%	345.2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 或 3.00% 或 3.20%	150,000	29天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30日	150,000	3.00%	357.53
小计			450,000				450,000	-	961.64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备用发动机购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货航,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备用发动机购置”的自有资金21,920.73万元,该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募投资金为22,821.53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1. 委托贷款金额:总额不超过本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金额22,821.53万元,具体委托贷款金额以中货航购置备用发动机的价款为准。

2. 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借款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可提前偿还。

3. 委托贷款利率：为中货航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借款利率；若在委托贷款期限内，中货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委托贷款转为无息借款。

4. 委托贷款实施进度：公司将在上述委托贷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货航划款。

5. 本次委托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业务尚未实际发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585.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15.51					
	0.00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否	107,192.58	107,192.58	107,192.58	194.00	194.00	-106,998.58	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否	48,526.73	48,526.73	48,526.73	11,639.88	11,639.88	-36,886.85	23.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否	44,742.26	44,742.26	44,742.26	21,920.73	21,920.73	-22,821.53	48.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否	40,124.20	40,124.20	40,124.20	4,060.90	4,060.90	-36,063.30	1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585.77	240,585.77	240,585.77	37,815.51	37,815.51	-202,770.26	15.7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募集资金总额	240,585.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1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1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240,585.77	240,585.77	240,585.77	37,815.51	-202,770.26	15.7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385,668,358.5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置换。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一)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p> <p>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受托方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961.64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p>										

募集资金总额		240,585.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1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1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二)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p> <p>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 总额不超过本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金额 22,821.53 万元, 具体委托贷款金额以中货航购置备用发动机的价款为准。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p>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为募集资金预计总投资额。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姓名 叶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0011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6年 1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y /m /d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姓名	冯飞军
Full name	Feng Feiju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7-09-25
Date of birth	1977-09-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7709250027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770925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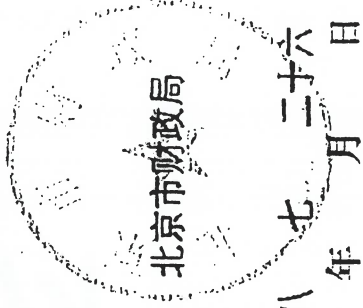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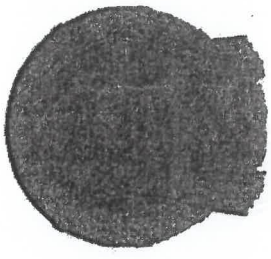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